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中國恒石基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12月8日（星期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有意投資者應先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本集團、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據此提呈發售的股份。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或其組成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進行登記或獲豁免，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證券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之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進行交易，藉以穩定或支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原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之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之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香港公開發售登記認購申請截止後第30日，即2016年1月10日（星期日）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因而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可能下跌。



CHINA HENGSHI FOUNDATION COMPANY LIMITED

中國恒石基業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25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225,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25,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2.60港元, 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須在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多繳股款將根據最終定價予以退還)
- 面值 : 每股股份0.001美元
- 股份代號 : 1197

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

Morgan Stanley

摩 根 士 丹 利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Morgan Stanley

摩 根 士 丹 利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假設全球發售於2015年12月21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2015年12月2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主板買賣。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chinahengshi.com.cn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作出公告。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25,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10%及國際發售提呈合共225,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90%。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載而調整。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計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予以行使，以要求本公司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37,500,000股新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以發售價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5%)。

待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除非另有公佈，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2.60港元，且預計將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80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2.6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香港發售股份2.60港元，則可予退還。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網上白表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hkeipo.hk以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申請人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申請人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副本及**白色**申請表格可於2015年12月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5年12月11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在下列地址索取：

1. 香港包銷商以下任何辦事處：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2. 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香港分行 太古城支行	中環畢打街20號 太古城道18號 太古城中心第二期地下38號舖
九龍區	佐敦道支行 黃大仙支行	佐敦道37U號 保文大廈1樓 黃大仙 龍翔道136號 黃大仙中心北館 1樓N118號舖
新界區	元朗支行	元朗 泰豐街2-14號 文裕大廈地下2B號舖

招股章程副本及**黃色**申請表格可於2015年12月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5年12月11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及2座1樓)索取，或閣下的股票經紀可能備有有關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以供索取。

根據所印列指示填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後，連同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註明抬頭人為交通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中國恒石公開發售），須於下列日期及時間內投入收款銀行上述任何分行的特定收集箱內：

2015年12月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5年12月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5年12月1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5年12月1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人可於2015年12月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5年12月11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於www.hkeipo.hk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以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於2015年12月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5年12月11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申請登記將於截止申請日期2015年12月11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開始辦理。

關於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本公司預期於2015年12月18日(星期五)或之前於(i)南華早報(以英文)；(ii)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iii)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iv)本公司網站(www.chinahengshi.com.cn)公佈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2015年12月18日(星期五)以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公佈結果」一節所述不同渠道公佈。

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股票僅會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的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2015年12月21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所繳付的申請款項不會獲發收據。預期股份將於2015年12月2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197。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石基業有限公司
主席
張毓強

香港，2015年12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張毓強先生；執行董事周廷才先生及黃鈞筠女士；非執行董事張健侃先生、唐興華先生及王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方賢柏先生、陳志傑先生及潘飛先生。